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修正對照(115.06.12)

法規名稱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 115.06.12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總說明與對照表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labor-working-environment-monitoring-20260612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07/ch08/type1/gov82/num32/images/AA.pdf

對照 40	新增 5	修正 28	附表 10
----------	---------	----------	----------

總說明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81年2月14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1次修正發布日期為105年11月2日。旨在規定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並作為雇主改善作業環境之參考。

鑑於作業環境監測規劃之完整性與執行之正確性，為反映勞工作業真實暴露之關鍵，及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制度之有效性，本次修正除新增雇主應實施之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及強化作業環境監測具體實施事項外，並定明應依監測結果完成暴露評估報告，以有效運用監測結果及統計分析方法，掌握勞工暴露實態；同時為強化作業環境監測之品質及導入專業量能，下修監測計畫應由專業技師參與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規模；另為精進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環境監測管理制度，增訂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機制，促使雇主投注更多資源提升監測管理品質；此外，為強化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監督與管理，增修雇主或監測機構於違反本辦法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8條及第49條處以警告、罰鍰及公布名稱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定明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行監測業務之範疇，為採樣、測定及分析等；另配合雇主應依監測結果完成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報告，增訂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2條）
2. 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修正條文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8條、第27條及第32條）
3. 增訂應實施二氧化碳定期監測之作業場所，雇主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檢驗測定者，得免監測。（修正條文第5條）
4. 針對勞工之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增訂縮短監測期程之規定；配合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增列應實施監測之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另為強化作業環境監測有效性，要求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方式辦理監測。（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6條附表1、附表2）
5. 增訂化學品僅作為貯存用途，得免除監測；另對於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等之勞工暴露評估，雇主得運用各式量化且具有科學根據之方法。（修正條文第7條）
6. 為擴大作業環境監測採樣分析方法之應用，納入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所訂定之採樣分析方法；另增訂為評估勞工短時間暴露或最高暴露濃度，依採樣分析方法確有困難者，得以直讀式儀器實施監測。（修正條文第8條）
7.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的必要內容明確納入監測目的及暴露評估，並將監測前通報期限由15日縮短為10日。（修正條文第9條）
8. 對於應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監測計畫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規模，由500人下修至300人；雇主應使監測評估小組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會同辦理之必要事項，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修正條文第10條及第10條附表3）
9. 為確保雇主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辦理監測之品質及正確性，增訂其測定儀器設備之規格。（修正條文第11條）
10. 增訂雇主應依監測結果完成暴露評估報告，另考量部分應實施定期監測之物質，其致癌誘導期長達10年以上，修正部分物質監測結果之保存年限。（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13條附表6）
11. 為鼓勵雇主推動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增訂辦理監測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其監測頻率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6條）
12. 為協助雇主執行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及暴露評估等業務，增訂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專業人員或團體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7條）

13. 對於特定粉塵作業場所實施粉塵之監測，應由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或粉塵重量分析認可類別之監測機構實施採樣後，將樣本委託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分析能力之認證實驗室進行分析。(修正條文第21條)
14. 為維持監測機構服務之品質，增訂其認可有效期間、重新認可程序及核定認可有效期間之審酌事項。(修正條文第22條)
15. 增訂監測機構主動申請停止業務及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認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3條)
16. 增訂監測機構認可申請、變更事項、監測行程通報及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修正條文第27條)
17. 增訂雇主對於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資料缺漏之限期補正及罰鍰規定。(修正條文第29條)
18. 為強化監測機構監測業務之管理，增訂違反事項之限期改正及罰鍰規定。(修正條文第30條及第31條)
19. 增訂監測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2年內不予認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32條)
20. 基於部分新增條文涉及制度建構及專業量能之提升，均需提供雇主、監測機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及主管機關適當緩衝時間，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33條)

修正條文

第1章		未修正
項	總則	
修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1條		未修正
項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	
修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2條		修正
項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款	1.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等業務之機構。	
	原條文：1. 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及分析之行為。	
款	2.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3個月，且1年內不再重複者。	
	原條文：2.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機構）。	
款	3.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1小時以內者。	
	原條文：3.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3個月，且1年內不再重複者。	
款	4.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1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6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原條文：4.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1小時以內者。	
款	5. 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以下簡稱暴露評估)：指運用採樣策略及統計方法，分析作業環境監測數據，並與容許暴露標準比較，以掌握勞工暴露狀況之評估。	
	原條文：5.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1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6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款 6. 第三者認證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

款 7. 認證實驗室：指經第三者認證機構認證合格，於有效期間內，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樣本化驗分析之機構。

原條文：7. 認證實驗室：指經第三者認證機構認證合格，於有效限定期內，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樣本化驗分析之機構。

修法理由

1.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已定明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1款規定，現行條文第2款至第5款遞移為第1款至第4款。
2. 為明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業務之範疇，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等，爰於第1款明定之。
3. 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係運用採樣策略及統計方法，分析作業環境監測數據，並與容許暴露標準比較，以掌握勞工暴露狀況之評估，供事業單位實施分級管理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確保職場勞工健康，爰增訂第5款明定其定義，俾利雇主依循辦理。
4. 配合法制體例，第7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3條

修正

項 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分類如下：

款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原條文：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第7條第1款、第2款、第8條第2款至第7款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款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第5條第1項第3款、第6條第1項第1款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原條文：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第7條第3款、第8條第1款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修法理由

第1款及第2款之援引條次與項次配合修正。

第4條

修正

項 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以下簡稱監測人員），其分類及資格如下：

款 1. 甲級化學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原條文：1. 甲級化學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目 (1)職業衛生技師證書。

原條文：(1)工礦衛生技師證書。

目 (2)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證照。

目 (3)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接受講習。

原條文：(3)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經講習。

款 2. 甲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原條文：2. 甲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目 (1)職業衛生技師證書。

原條文：(1)工礦衛生技師證書。

目 (2)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證照。

目 (3)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接受講習。

原條文：(3)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經講習。

款 3. 乙級化學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款 4. 乙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原條文：4. 乙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照者，可繼續從事作業環境監測業務。

修法理由

1. 配合考試院於108年6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師名稱，而原領有工礦衛生技師證書，則與職業衛生技師證書具備同等資格，效力不受類科名稱修正影響。
2. 配合法制體例，第1款及同款第3目、第2款及同款第3目，酌作文字修正。
3.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名稱，「作業環境測定」已修正為「作業環境監測」，二者本質屬同一職類，原領有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證照者，與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具備同等資格，爰刪除第2項，無須另予定明其得繼續從事作業環境監測業務相關規定。

第2章

未修正

項 監測作業場所及監測頻率

修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5條

修正

項 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原條文：第7條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款 1.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次以上。

款 2.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1次以上：

目 (1)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目 (2)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目 (3)前2目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款 3.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85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噪音1次以上。前項第1款之作業場所，雇主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實施二氧化碳檢驗測定者，得免監測。

原條文：3.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85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噪音1次以上。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環境部為室內空氣品質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3條第3款，室內空氣品質指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濃度、空氣中之溼度及溫度。依該法公告之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委託環境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定期實施檢驗測定，其項目已包含二氧化碳。基於簡政便民政策，其事業單位對於該法公告之場所如與第1項第1款應定期實施二氧化碳濃度監測之勞工作業場所重疊者，已依該法相關規定實施二氧化碳檢驗測定，如取得環境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出具正式報告等，得免依本辦法規定實施監測，其他非公告之場所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增訂第2項規定。

3. 第1項未修正。

第6條

修正

項 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原條文：第8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款 1.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定高溫作業場所，應每3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1次以上。

原條文：1. 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應每3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1次以上：

款 2. 下列作業場所，應依各目所定項目，每6個月實施監測1次以上。但勞工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容許濃度者，應每3個月實施監測1次以上：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目 (1)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定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粉塵濃度。

原條文：2.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粉塵濃度1次以上。

目 (2)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定有機溶劑作業場所，依附表1所列項目之濃度。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目 (3)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定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場所，依附表2所列項目之濃度。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目 (4)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之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濃度。

原條文：5.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應每6個月監測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1次以上。

目 (5)鉛中毒預防規則所定鉛作業場所之鉛濃度。

原條文：6.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鉛濃度1次以上。

目 (6)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定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之四烷基鉛濃度。前項第2款第1目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者，雇主應增列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第1項第2款作業場所應監測之對象、採樣數量及頻率等事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方式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查現行條文第1項第1款之作業及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規定值，於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已明定，爰第1項第1款酌作文字修正。

3. 考量現行鉛作業與四烷基鉛作業之監測頻率為每年1次，恐難以有效評估勞工暴露實態，為齊一化學性因子之監測頻率，爰修正為每6個月監測1次以上；另作業場所實施監測後，勞工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容許濃度時，代表作業勞具有健康風險，雇主應即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確保勞工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爰參考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略以，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者，應至少每3個月評估1次，增列但書規定，縮短實施監測之週期，並另將現行條文第1項第2款至第7款移列為第2款第1目至第6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4. 另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歷年研究報告，陶瓷、磚窯、耐火磚、玻璃、人造石材製造加工及鑄造等行業，為勞工暴露於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高風險業別，且因人體無法有效排除或分解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粉塵，經常性的吸入該粉塵會導致肺部纖維化，進而演變為矽肺症、肺癌。為確保作業勞工健康，製造、處置或使用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高風險業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雇主除應定期監測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粉塵濃度外，應另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爰增訂第2項規定。

5. 考量化學性因子暴露隨製程與環境波動，其監測樣本數須依統計代表性決定，且因相關採樣策略及統計具高度專業性，爰增訂第3項規定，要求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方式辦理，以確保監測結果足以反映勞工真實暴露及保留技術修正彈性。

第7條

修正

項 作業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依前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1. 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經評估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

原條文：第8條第2項前項作業場所之作業，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9條前2條作業場所，雇主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時，應評估其勞工暴露之風險，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即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款

2. 化學品僅作為貯存用途，且經評估勞工不致有暴露危害之虞。第5條第1項與前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作業場所，雇主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時，應評估其勞工暴露之風險，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即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2項之評估，雇主應運用採樣分析、定量推估模式、直讀式儀器或其他具有科學根據之方法，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保存3年。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 條次變更。
- 第1項第1款由現行條文第8條第2項移列，並考量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勞工暴露型態有別於經常性暴露，尚難定期實施監測，惟雇主應藉由科學方法評估勞工不致有暴露危害之虞，並酌作文字修正。
- 考量化學品若僅在工作場所貯存（如倉儲），而未提供勞工製造或使用時，其盛裝容器或包裝如為未拆封狀態，經評估勞工不致有暴露危害之虞者，參考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得排除定期監測，以符合實務需求，爰增訂第1項第2款規定。至因應化學品洩漏之緊急應變及危害預防措施，則依其他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2項由現行條文第9條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 另考量第1項及第2項之作業，倘於採樣後須有一定期間進行分析，尚難以立即瞭解勞工暴露情形，參考前開辦法之暴露評估作法，雇主可指派適當人員辦理，除可採用採樣分析方法外，尚可運用定量推估模式、直讀式儀器或其他具有科學根據之方法，以評估作業場所勞工暴露濃度，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以符合實務需求，爰增訂第3項規定。

第8條

修正

項 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於機關網站登載之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建議使用之採樣分析方法辦理。雇主為評估勞工短時間暴露或最高暴露濃度，依前項之採樣分析方法確有困難者，得以直讀式儀器實施監測。

原條文：第6條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議方法辦理。

修法理由

- 條次變更。
- 為擴大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方法之應用，納入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所訂定具公正性之採樣分析方法，爰修正第1項規定，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於機關網站登載之所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機構(如美國NIOSH、OSHA等)或相關專業團體所建議使用之採樣分析方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符合實務需求。
- 查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另查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3條所定容許濃度，包含8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及最高容許濃度。準此，雇主應確認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濃度符合下列規定：
 - 全程工作日之時量平均濃度不得超過相當8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 任何1次連續15分鐘內之時量平均濃度不得超過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 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最高容許濃度。考量實務上因採樣分析方法定有採樣體積之範圍，為評估勞工短時間暴露或最高暴露濃度，恐因採樣時間短，無法符合採樣體積之要求，爰參考國際間得以直讀式儀器實施監測之作法，增訂第2項規定。
- 有關採用直讀式儀器應具備之功能、校正及維護管理等措施，另於修正條文第9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中明定之。

第3章

未修正

項 監測實施及監測結果處理

修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9條

修正

項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前項監測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原條文：第10條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前項監測計畫，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雇主於實施監測15日前，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實施通報。但依前條規定辦理之作業環境監測者，得於實施後7日內通報。第10-1條前條監測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款 1. 監測目的。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2.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原條文：1.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款 3.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原條文：2.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款 4. 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原條文：3. 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款 5. 樣本分析。

原條文：4. 樣本分析。

款 6. 數據分析及暴露評估。第1項監測計畫，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雇主應於實施監測10日前，將監測計畫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依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作業環境監測者，得於實施監測後7日內通報。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 條次變更。
- 為明確監測計畫內容之必要事項，將現行條文第10-1條移列至第2項，並增訂第1款規定，納入監測目的等事項，現行條文第1款至第5款遞移為第2款至第6款；又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作業環境監測原已包含勞工暴露狀況之評估，爰修正第6款文字，以資明確。
- 第3項由現行條文第10條第2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援引項次。
- 第4項由現行條文第10條第3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對作業環境監測之管理所需，並衡酌事業單位實務上亦有因製程變動而修正監測計畫，經檢討實務及主管機關管理需求，爰縮短監測計畫通報之期程，並將通報之方式及格式，移列至第12條第4項定明之。
- 第1項未修正。

第10條

修正

項 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或依第6條規定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且勞工人數300人以上者，監測計畫應由下列人員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

原條文：之二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或依本辦法規定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且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監測計畫應由下列人員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

款 1. 工作場所負責人。

款 2.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款 3. 受委託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

原條文：3. 受委託之執業工礦衛生技師。

款 4. 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5. 其他必要之人員。雇主應使前項第3款之技師，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1. 協助完成暴露評估報告。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2. 依歷次暴露評估結果，提供前項研訂監測計畫有關相似暴露族群劃分、採樣策略及分析評估方法等建議。雇主對於前2項有關監測評估小組參與研訂監測計畫及技師協助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應使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共同簽名，依附表3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保存3年。第1項第3款之技師不得為監測機構之人員，且以經附表4所定課程訓練合格者為限。前項訓練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團體辦理。

原條文：4. 工作場所作業主管。游離輻射作業或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依第11條規定得以直讀式儀器監測方式為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第1項監測計畫，雇主應使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共同簽名及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並保存3年。第1項第3款之技師不得為監測機構之人員，且以經附表2-1所定課程訓練合格者為限。前項訓練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團體辦理。

修法理由

- 條次變更。
- 為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制度及強化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品質，維護勞工職場健康，擴大專業技師之參與協助，依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屬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者，其監測計畫應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規模，由500人修正至300人，又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作業場所危害風險相對較低，爰未予納入；另為使事業單位依需求取得相關專業或實務意見，於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增訂其他必要之人員（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以提升作業環境監測之有效性；另配合考試院於108年6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技師名稱，爰修正第1項規定。
- 審酌游離輻射作業未涉本法規定之範疇，及考量依第11條規定得使用直讀式儀器監測之化學性因子，僅測定方法不同，其監測計畫之研訂，仍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規定。
- 鑑於監測計畫之優劣為落實勞工暴露評估之重要關鍵，為協助事業單位提升監測計畫之品質，明確專業技師於監測評估小組之角色及權責，爰增訂第2項規定，並修正第3項規定，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參與研訂監測計畫之執行情形應共同簽名及留存備查，以資明確。
- 第4項配合修正附表表次。
- 第5項未修正。

第11條

修正

項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物理性因子或得以直讀式儀器有效監測之下列化學性因子者，得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辦理：

原條文：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物理性因子或得以直讀式儀器有效監測之下列化學性因子者，得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辦理：

款 1. 二氧化碳。

款 2. 二硫化碳。

款 3.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款

4. 次乙亞胺。

款

5. 二異氰酸甲苯。

款

6. 硫化氫。

款

7.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款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前項監測人員及執業職業衛生技師辦理監測時，其測定儀器設備應符合第18條附表7規定。

原條文：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修法理由

1. 配合考試院於108年6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技師名稱，爰修正第1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法令已規定監測機構使用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規格，惟對於雇主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執行監測所使用之測定儀器設備未予明確規範，為確保上開人員辦理監測之品質及正確性，其測定儀器設備仍應符合第18條附表7，爰增訂第2項規定。

第12條

修正

- 項** 雇主依第9條至第11條訂定監測計畫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前項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結果（以下簡稱監測結果），應依附表5記錄，並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雇主應於採樣或測定後45日內將監測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之資料，主管機關得作為研究及分析之用。第9條第4項監測計畫及前項監測結果之通報，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原條文：雇主依前2條訂定監測計畫，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前項監測結果應依附表3記錄，並保存3年。但屬附表4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30年；粉塵之監測紀錄應保存10年。第1項之監測結果，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雇主應於採樣或測定後45日內完成監測結果報告，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所通報之資料，主管機關得作為研究及分析之用。

修法理由

1. 第1項援引條次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2. 第2項由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移列整併，所稱監測結果為實施現場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之結果，雇主後續應依增訂之第13條第1項規定，依據監測結果完成暴露評估報告，爰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附表表次，以資明確。
3. 第3項由現行條文第4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4. 增訂第4項，定明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通報，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13條

修正

- 項** 雇主應依第9條第2項所定監測計畫各事項之執行情形及評估改善建議，於採樣或測定後90日內完成暴露評估報告。前條第2項之監測結果及前項之暴露評估報告，應保存10年。但屬附表6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30年。

原條文：第12條第2項前項監測結果應依附表3記錄，並保存3年。但屬附表4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30年；粉塵之監測紀錄應保存10年。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配合第9條第2項第6款之修正，明定雇主應完成暴露評估報告及其完成期限，爰增訂第1項規定。
3. 第2項由現行條文第12條第2項後段移列，及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存年限之規定，訂定監測結果及暴露評估報告之保存年限，並修正附表表次。

第14條

修正

- 項** 雇主依第11條規定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免依第9條第4項及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通報。

原條文：第12-1條雇主依第11條規定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報告，免依第10條及前條規定辦理通報。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15條

修正

- 項** 雇主得委託監測機構辦理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通報。前項委託方式，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監測機構受託辦理第1項通報，應依第9條第4項及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第13條雇主得委由監測機構辦理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通報。前項委託方式，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監測機構受託辦理第1項通報，準用第10條及前條之規定。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3. 監測機構受託辦理通報時，現行條文第3項係準用相關規定辦理，為避免準用範圍不明確，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次，爰第3項修正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4. 第2項未修正。

第16條

新增

- 項** 雇主依第6條規定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監測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其監測頻率規定之限制：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 款** 1. 連續2年以上，其整體暴露評估結果低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容許濃度1/2，且半數以上之相似暴露族群，其暴露評估結果低於容許濃度1/10。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 款** 2. 作業場所因製程特殊且採密閉設備，依現行監測方式無法反映勞工實際暴露情形者。前項監測管理成效經審查通過者，雇主每年仍應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認自主管理之有效性。第1項管理成效審查通過，其有效期間最長為3年；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30日至90日間申請展延。第1項之管理成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為促使事業單位投注更多之資源提升監測管理品質及監控管理機制，並針對以密閉設備為工程控制之特殊製程提供適當監測彈性，增訂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排除現行監測頻率之規定。
3. 作業環境監測係實施勞工暴露評估最直接之工具，有良好規劃及正確執行，所獲得之監測結果才足以反應勞工之真實暴露狀況。考量部分事業單位依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從事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執行與監測結果之評估及追蹤，已建立良好之自主管理機制，且作業現場工程控制設備完善，長期暴露評估結果顯示勞工暴露風險低，參考美國OSHA對於暴露評估結果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2時，提供雇主彈性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法，爰增訂第1項第1款規定，以促使其投注更多之資源提升監測管理品質。
4. 另部分特殊製程，如化學品種類變動頻繁，經採取批式製程及密閉控制設備，已足以有效控制有害物之散布，且依現行監測方式（或頻率）無法反映勞工實際暴露情形，亦難依現行規定實施監測，爰增訂第1項第2款規定。
5. 對於監測管理成效經審查通過者，雇主每年仍應採行作業環境採樣、直讀式儀器監視等必要之措施，以確認自主管理制度之有效性，爰增訂第2項規定，有關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成效審查等屬技術性或執行面之事項，將另行訂定相關規範，以利業務推動及執行。
6. 為明定管理成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及展延等事項，爰增訂第3項規定。

7. 考量第1項規定作業環境監測自主管理之成效審查，需有相關專業團體協助，爰增訂第4項規定。

第17條

新增

項 本辦法所定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及暴露評估，雇主得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暴露評估技術服務類別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等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作業環境監測之執行本為雇主之責任，其中採樣、測定及分析等業務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為提升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及暴露評估之專業量能，借助專業人員或團體，以協助雇主執行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及暴露評估等業務，爰增訂必要時得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暴露評估技術服務類別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等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規定，惟雇主仍應負作業環境監測品質之最終責任。

第4章

修正

項 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認可程序

原條文：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及條件

修法理由

配合第20條增訂監測機構申請認可之程序，爰修正章名，以資明確。

第18條

修正

項 監測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原條文：第14條監測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款 1. 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附表7）。

原條文：1. 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附表5）。

款 2. 甲級監測人員3人以上或執業職業衛生技師1人以上。

原條文：2. 3人以上甲級監測人員或1人以上執業工礦衛生技師。

款 3. 專屬之認證實驗室。前項第3款之認證實驗室，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7025或國際標準ISO／IEC17025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驗室認證規範。

原條文：4. 2年內未經撤銷或廢止認可。第16條認證實驗室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7025或國際標準ISO／IEC17025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驗室認證規範。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第1款配合修正附表表次；另配合考試院於108年6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第2款技師名稱；第4款配合第32條第2項增訂監測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2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之規定，爰予刪除。
3. 第2項由現行條文第16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19條

修正

項 前條第1項第3款之認證實驗室，其化驗分析類別如下：

原條文：第5條第2條第7款之認證實驗室，其化驗分析類別如下：

款 1. 有機化合物分析。

款 2. 無機化合物分析。

款 3. 石棉等礦物性纖維分析。

款 4.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

原條文：4. 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

款 5. 粉塵重量分析。

款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序文修正援引條次及第4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20條

修正

項 具備第18條資格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附表8），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原條文：第14-1條具備前條資格條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檢具下列資料，申請認可：

款 1. 機構設立登記或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原條文：1. 申請書（附表6）及機構設立登記或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款 2. 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清單。

款 3. 監測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影本。

款 4. 認證實驗室及化驗分析類別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款 5. 委託或設置實驗室之證明文件影本（協議書如附表9）。

原條文：5. 委託或設置實驗室之證明文件影本（協議書如附表6-1）。

款 6. 具結未有第32條第2項之情事。

原條文：6. 具結符合第14條第4款之情事。

款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原條文：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配合修正援引條次及附表表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21條

修正

項 監測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業務。監測機構屬第19條第4款或第5款之認可類別，於執行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項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採樣，且為分析其中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濃度時，其分析業務應由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分析能力之認證

實驗室辦理。

原條文：第14-2條監測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業務。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對於特定粉塵作業場所，除厭惡性粉塵外，亦可能存在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暴露，如陶瓷、磚窯、耐火磚、玻璃、人造石材製造加工及鑄造等行業，為利雇主評估作業場所之粉塵危害風險，避免需委託不同認可類別之監測機構而造成困擾，並考量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係具有相關專業資格，且厭惡性與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粉塵之採樣方法相近，爰新增第2項規定，對於特定粉塵作業場所實施粉塵之監測，為瞭解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濃度，應由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或粉塵重量分析之認可類別之監測機構實施採樣後，將分析業務由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分析能力之認證實驗室辦理。
3. 第1項未修正。

第22條

新增

項 監測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3年；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30日至60日間，依第20條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監測機構申請認可，有不符本法或本辦法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1項認可期間之核定，得審酌下列事項：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1. 過去3年內之監測業務實績。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2. 依第28條實施業務查核之結果。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3. 違反本辦法之情形。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4. 認證實驗室之認證有效期間。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5. 其他需評估事項。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配合認證實驗室之認證有效期間，爰明定監測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3年；另為避免監測機構過早申請重新認可，及考量監測機構申請重新認可，文件審查之補正作業尚須一定時間，為避免監測機構文件送審時間過於接近當次認可效期屆期日，致壓縮文件審查之行政作業時間，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12條規定，並綜合審酌近年辦理申請重新認可案件所需作業時間，明定申請重新認可之送件期間及程序，爰增訂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資明確。
3. 為維持監測機構服務之水準，明定監測機構於認可期滿申請重新認可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定認可有效期間之審酌事項，爰增訂第3項規定。

第5章

未修正

項 查核及管理

修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第23條

新增

項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一部或全部監測業務：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1. 停業或歇業。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2. 原申請認可條件變更致資格條件不符。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3. 考量營運因素中止辦理監測業務。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前項停止期間，每次最長為1年；監測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停止之次數以2次為限。監測機構經核准停止一部或全部監測業務期間或屆滿恢復辦理者，應於停止期間或屆滿前30日，以書面註明復業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鑑於實務上有部分監測機構因停業、歇業、實驗室或人員異動致其資格條件不符，或人力不足應付市場需求等，須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監測業務，爰增訂第1項規定。
3. 為避免監測機構申請停止辦理監測業務之次數過於頻繁，影響事業單位選擇監測機構之權益，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明定監測機構停業之期間，以1年為限，其於認可有效期間內，請求停止之次數不得超過2次，且應於停止監測業務期間屆滿前30日申請復業，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爰增訂第2項及第3項規定。

第24條

修正

項 監測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附表10），檢附相關資料，於變更後15日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原條文：第15條監測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依附表7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5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款 1. 負責人、地址及聯絡方式。

款 2. 監測人員。

款 3. 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

款 4.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

原條文：4.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限及化驗分析類別。

款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前項第2款之通知，得於變更後30日內為之。

原條文：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前項第2款之報備，得於變更後30日內為之。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配合修正附表表次，另考量監測機構相關事項變更後，中央主管機關係為掌握最新資訊及辦理後續管理，實務上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查，性質上屬監測機構之資訊告知程序，爰將現行備查修正為通知，以符實務運作，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第2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25條

修正

項 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應親自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監測機構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5日前，應將預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程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但有特殊原因須變更者，至遲應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24小時前通報。

原條文：第17條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應親自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監測機構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24小時前，應將預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程，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登錄。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依第9條第4項規定，雇主於實施監測10日前，應將監測計畫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為使監測機構及早規劃監測行程及考量主管機關辦理監測查核所需行政作業時間，監測機構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5日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但有特殊原因（如產線變更或異動等）須變更者，至遲應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24小時前辦理通報，爰修正第2項通報行程之期限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第1項未修正。

第26條

修正

項 監測機構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之管理手冊，並依管理手冊所定內容，記載執行業務及實施管理，相關紀錄及文件應保存3年。前項管理手冊內容及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原條文：第18條監測機構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之管理手冊，並依管理手冊所定內容，記載執行業務及實施管理，相關紀錄及文件應保存3年。前項管理手冊內容及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修法理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27條

修正

項 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及第10條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講習、研討或訓練(以下併稱講習訓練)，每年不得低於12小時。依第20條申請監測機構認可者，及監測機構依第24條通知變更、第25條第2項通報監測行程及前項之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原條文：第19條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及第10-2條之執業工礦衛生技師，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講習會、研討會或訓練，每年不得低於12小時。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援引條次配合修正，另配合考試院於108年6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技師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為系統化監測機構之管理事項，爰增訂第2項規定，要求申請監測機構認可者及監測機構通知變更、通報監測行程及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28條

修正

項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雇主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相關業務，得實施查核；雇主或監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得以現場或書面為之，並得要求雇主或監測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或佐證資料；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經令其限期改正者，應於限期內完成改正，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第1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

原條文：第20條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雇主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業務，得實施查核。前項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經限期令其改正者，雇主或監測機構應於限期內完成改正，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第1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

修法理由

- 1. 條次變更。
- 2. 配合第13條之修正，明定暴露評估為查核事項，及明確雇主及監測機構配合義務，爰修正第1項規定。
- 3. 為明定查核之執行方式，爰修正第2項前段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 4. 為加強作業環境監測品質管理及擴大查核量能，爰修正第3項規定，明定勞動檢查機構亦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查核。

第29條

新增

項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依本法第43條規定，處以罰鍰：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1. 監測計畫、監測結果或暴露評估報告之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2. 監測計畫未依第10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3. 訂定監測計畫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未依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4. 暴露評估報告及監測結果未依第13條規定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5. 僱用監測人員實施監測時，其測定儀器設備未符合第18條附表7規定。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本法第43條：罰鍰

修法理由

- 1. 本條新增。
- 2. 查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其意旨係規範雇主應依據作業環境監測政策及目的、先期及管理審查之結果，並考量勞工及相關人員關切的課題，訂定符合法規、具體可行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據以實施。審酌監測計畫、監測結果或暴露評估報告之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監測計畫、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或暴露評估報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雇主依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僱用監測人員使用儀器設備規格未符合規定等，可能導致監測結果不具完整性，爰增訂第1款至第5款規定，以明確違反相關條文之罰則規定，確保監測之品質及有效性。

第30條

修正

項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48條規定，予以警告，並得限期令其改正：

原條文：第21條監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第48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

款 1. 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未依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1. 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未依第6條規定辦理。

款 2. 監測結果未依第12條附表5記錄。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3. 變更事項未依第24條規定辦理。

原條文：2. 變更事項未依第15條規定辦理。

款

4. 監測人員違反第25條第1項或第27條第1項規定。

原條文：3. 監測人員違反第17條第1項、第19條之規定。

款

5. 監測行程未依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4. 未依第17條第2項規定，登錄預定監測行程。

款

6. 未依第26條第1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5. 違反第18條第1項規定。

款

7. 變更事項或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未依第27條第2項規定登錄系統。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序文配合本法第48條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 第1款、第3款至第6款配合修正援引條次。
4. 第3款至第6款由現行條文第2款至第5款遞移。
5. 為確保監測結果具代表性及對結果之正確處理與解釋，監測機構受事業單位委託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完整記錄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結果，包括監測過程應記錄之資訊，爰增訂第2款規定；另配合第27條第2項增訂應辦理系統登錄之事項，新增第7款規定。

第31條

修正

項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48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

原條文：第22條監測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第48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

款

1. 指派未具第4條資格條件之監測人員執行監測業務。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2. 申請認可文件或監測紀錄有虛偽不實。

原條文：1. 申請認可文件及監測紀錄有虛偽不實。

款

3. 監測計畫或監測結果，未依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2. 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未依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款

4. 未依第21條規定辦理。

原條文：5. 經查核有應改善事項，未依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款

5. 未依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6. 經查核有應改善事項，未依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7. 實施監測時，規避正常作業情形或高暴露場所。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8. 未依監測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原條文：7. 未依監測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款 9. 未依前條規定改正。雇主、監測機構經依本法第43條或第48條規定，予以警告或罰鍰處分者，由主管機關併依本法第49條規定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本法第48條：罰鍰

修法理由

- 條次變更。
- 第1項序文配合本法第48條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依歷年監測機構業務查核發現，部分監測機構指派未具第4條資格條件之監測人員執行監測業務之情形，致監測結果之正確性堪慮，爰第1項增訂第1款規定。
- 第2款及第3款由現行條文第1款及第2款遞移，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原監測機構之資格條件未符合規定者，應依現行條文第3款規定處分，因配合第23條第1項規定，監測機構因故或原申請認可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監測業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3款，並增訂第1項第5款規定；第1項第4款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監測機構有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於本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已定明罰鍰處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6款規定。
- 第1項第6款由現行條文第5款遞移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次。
- 作業環境監測之核心目的，在於取得具代表性之勞工暴露數據，作為評估職業病預防措施之依據，除雇主應落實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之訂定及執行外，監測機構於接受雇主委託實施監測時，應本於專業，依採樣策略及方法，針對相似暴露群組，於正常作業下之情境實施監測，始能真實反映勞工暴露風險。為避免監測機構主動或刻意配合雇主，於實施監測時，規避正常作業情形或高暴露場所，明顯違背其專業，致監測結果偏離事實，嚴重危害勞工健康權益，爰新增第1項第7款規定，以確保監測數據之真實性，並強化監測機構專業判斷之獨立性。
- 第1項第8款及第9款由現行條文第7款及第8款遞移。
- 配合114年12月19日總統令修正本法第49條規定及法制體例，增訂第2項規定，雇主、監測機構經依本法第43條或第48條規定，予以警告或罰鍰處分者，分別公布事業單位、雇主或監測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處分之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第32條

修正

項 監測機構違反前2條規定，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48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執行監測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監測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2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

原條文：第23條監測機構違反前2條規定，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並得依本法第48條規定，定期停止執行監測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前項機構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工礦衛生技師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時，得移請中央技師主管機關依技師法予以懲處。

款 1. 以同一名稱或於同一地點申請認可。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2. 其負責人以不同監測機構之負責人申請認可。第1項機構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執業職業衛生技師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時，得移請中央技師主管機關依技師法予以懲處。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 條次變更。
- 第1項配合本法第48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因其已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監測機構之認可或停止其業務一部或全部，為明定經撤銷或廢止監測機構資格者，於一定期間後方能重新申請認可，以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對監測機構之監督及管理效果，爰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增訂第2項規定。
- 第3項及第4項由現行條文第2項及第3項遞移，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考試院於108年6月修正職業衛生技師類科名稱，修正第4項技師名稱。

第6章

未修正

修法理由

章名未修正。

現行第24條

刪除

項

本條刪除

刪除前條文：第24條本辦法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施行前，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或實驗室，應於本辦法施行後1年內重新申請認可。

修法理由

1. 本條刪除。
2. 現行條文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以刪除。

第33條

修正

項

本辦法除第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項、附表1第2款第42目、附表2第3款第3目、第4目、第9目、第10目、第15目至第18目、第20目、第4款第9目至第11目、第10條第1項至第3項、附表4、第11條第2項、第13條、第16條及第21條，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原條文：第25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施行。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10-2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法理由

1. 條次變更。
2. 基於第6條第1項第2款縮短勞工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鉛與四烷基鉛之監測期程及新增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項目、第6條第2項及第21條需配合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容許暴露標準之修正施行、第6條第3項雇主須配合公告執行、第10條第1項至第3項監測評估小組應辦理事項及附表4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課程內容之修正、第11條第2項應具備之測定儀器設備之修正規定、第13條所定暴露評估報告、第16條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成效審查制度之推行，均需提供雇主、執業職業衛生技師及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另定施行日期為116年1月1日。
3. 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修正，刪除第2項及第3項。

附表

附表1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修正

附表1

附表內容	
分類	有機溶劑名稱
1. 第1種有機溶劑	(1)三氯甲烷、(2)1,1,2,2-四氯乙烷、(3)四氯化碳、(4)1,2-二氯乙烯、(5)1,2-二氯乙烷、(6)二硫化碳、(7)三氯乙烯
2. 第2種有機溶劑	(1)丙酮、(2)異戊醇、(3)異丁醇、(4)異丙醇、(5)乙醚、(6)乙二醇乙醚、(7)乙二醇乙醚醋酸酯、(8)乙二醇丁醚、(9)乙二醇甲醚、(10)鄰-二氯苯、(11)二甲苯、(12)甲酚、(13)氯苯、(14)乙酸戊酯、(15)乙酸異戊酯、(16)乙酸異丁酯、(17)乙酸異丙酯、(18)乙酸乙酯、(19)乙酸丙酯、(20)乙酸丁酯、(21)乙酸甲酯、(22)苯乙烯、(23)1,4-二氧陸圈、(24)四氯乙烯、(25)環己醇、(26)環己酮、(27)1-丁醇、(28)2-丁醇、(29)甲苯、(30)二氯甲烷、(31)甲醇、(32)甲基異丁酮、(33)甲基環己醇、(34)甲基環己酮、(35)甲丁酮、(36)1,1,1-三氯乙烷、(37)1,1,2-三氯乙烷、(38)丁酮、(39)二甲基甲醯胺、(40)四氫呋喃、(41)正己烷、(42)1-溴丙烷
附表1 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分類	有機溶劑名稱
第1種有機溶劑	1.三氯甲烷、2.1,1,2,2-四氯乙烷、3.四氯化碳、4.1,2-二氯乙烯、5.1,2-二氯乙烷、6.二硫化碳、7.三氯乙烯
第2種有機溶劑	1.丙酮、2.異戊醇、3.異丁醇、4.異丙醇、5.乙醚、6.乙二醇乙醚、7.乙二醇乙醚醋酸酯、8.乙二醇丁醚、9.乙二醇甲醚、10.鄰-二氯苯、11.二甲苯、12.甲酚、13.氯苯、14.乙酸戊酯、15.乙酸異戊酯、16.乙酸異丁酯、17.乙酸異丙酯、18.乙酸乙酯、19.乙酸丙酯、20.乙酸丁酯、21.乙酸甲酯、22.苯乙烯、23.1,4-二氧陸圈、24.四氯乙烯、25.環己醇、26.環己酮、27.1-丁醇、28.2-丁醇、29.甲苯、30.二氯甲烷、31.甲醇、32.甲基異丁酮、33.甲基環己醇、34.甲基環己酮、35.甲丁酮、36.1,1,1-三氯乙烷、37.1,1,2-三氯乙烷、38.丁酮、39.二甲基甲醯胺、40.四氫呋喃、41.正己烷
說明	
1. 附表名稱文字酌作修正。	
2. 增列 1-溴丙烷為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第2種有機溶劑。	

附表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修正

附表2

附表內容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1. 甲類物質	(1)聯苯胺及其鹽類、(2)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3)β-萘胺及其鹽類、(4)多氯聯苯、(5)五氯酚及其鈉鹽
2. 乙類物質	(1)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2)α-萘胺及其鹽類、(3)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4)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5)鉍及其化合物
3. 丙類第1種物質	(1)次乙亞胺、(2)氯乙烯、(3)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4)丙烯醯胺、(5)丙烯腈、(6)氯、(7)氟化氫、(8)溴甲烷、(9)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10)二異氰酸異佛爾酮、(11)二異氰酸甲苯、(12)碘甲烷、(13)硫化氫、(14)硫酸二甲酯、(15)環氧乙烷、(16)甲醛、(17)1,3-丁二烯、(18)1,2-環氧丙烷、(19)苯、(20)溴化氫、(21)對-硝基氯苯、(22)氟化氫
4. 丙類第3種物質	(1)石棉、(2)鉻酸及其鹽類、(3)砷及其化合物、(4)重鉻酸及其鹽類、(5)鎘及其化合物、(6)汞及其無機化合物、(7)錳及其化合物、(8)鎳及其化合物、(9)鈷及其化合物、(10)鈷及其無機化合物、(11)萘、(12)煤焦油、(13)氟化鉀、(14)氟化鈉
5. 丁類物質	硫酸

附表2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丙類第1種物質	1.次乙亞胺、2.氯乙烯、3.丙烯腈、4.氯、5.氟化氫、6.溴甲烷、7.二異氰酸甲苯、8.碘甲烷、9.硫化氫、10.硫酸二甲酯、11.苯、12.對-硝基氯苯、13.氟化氫

說明

1. 附表名稱文字酌作修正。
2. 配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增列多項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特定化學物質。

附表3 監測評估小組應辦理事項記載內容

新增

附表3

附表內容

1. 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或部門名稱	
地址	

2.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擬（修）訂事項辦理情形

(1)監測目的

(2)前次暴露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追蹤辦理情形

(3)委託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所提意見及參採情形

(4)其他監測評估小組成員所提意見及參採情形

(5)擬定之監測計畫

監測評估小組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職稱、姓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稱、姓名	
工作場所作業主管職稱、姓名	
其他必要之人員職稱、姓名	
執業職業衛生技師	
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本表新增。
2. 配合第10條第3項規定，明定監測評估小組參與研訂監測計畫應辦理事項記載內容。

附表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課程及時數（54小時）對照表

修正

附表4

附表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1. 暴露評估概論與基本資料蒐集	6
2. 作業場所暴露剖面（Exposure Profile）及相似暴露族群（Similar Exposure Groups）之建立	12
3. 採樣策略	12
4. 定性模式、半定量及定量暴露評估工具之應用	6
5. 監測數據分析及應用	6
6. 案例分析及演練（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暴露評估報告撰寫實務）	12
合計	54

附表2-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課程及時數（54小時）對照表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1. 暴露評估概論與基本資料蒐集	6
2. 作業場所暴露剖面（Exposure Profile）及相似暴露族群（Similar Exposure Groups）之建立	12
3. 採樣策略	12
4. 定性模式、半定量及定量暴露評估工具之應用	6
5. 監測數據分析及應用	6
6. 案例分析及演練（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報告撰寫實務）	12

說明

- 1. 表次變更。
- 2. 配合修正條文第10條第2項第1款新增執業職業技師應協助完成暴露評估報告，修正第6款案例分析及演練之課程內容。

附表5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紀錄表

修正

附表5

附表內容

1. 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部門： 姓名： 電話：
事業單位地址	
監測日期	年 月 日
監測機構名稱、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監測人員簽名	
會同監測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2.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註1）

監測編號	監測方法	監測處所（註2）	監測項目	儀器設備編號	採樣介質種類	現場溫度（℃）	現場壓力（mmHg）	採樣流速（ml/min）	監測（採樣）起訖時間（時、分）	總計時間	採樣體積（m3）	校正後採樣體積（m3）	監測結果（註3）	認證實驗室名稱
前	後	平均												

3. 監測現場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

4. 依監測結果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附註

註1：監測紀錄格式得由事業單位自行設計，惟內容應包含本表所列項目；另物理性因子監測得僅記錄監測編號、監測方法、監測處所、監測項目、儀器設備編號、監測起訖時間及監測結果。

監測機構受事業單位委託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完整記錄監測過程之資訊（含現場環境、監測條件及異常狀況等），以確保監測結果具代表性及對結果之正確處理及解釋。

註2：監測處所應檢附全部監測點之位置圖。

註3：監測結果應檢附認證實驗室之化驗分析報告及圖譜（物理性因子之監測結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以直讀式方式監測之物質除外）。

附表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紀錄表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監測日期	年 月 日
監測機構名稱、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監測人員簽名	
會同監測之勞工安全衛生大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監測編號	監測方法	監測處所 (註2)	監測項目	採樣幫浦 編號	採樣介質 種類	現場溫度 (°C)	現場壓力 (mmHg)	採樣流速 (ml/min)	監測(採 樣)起訖 時間 (時、分)	總計時間	採樣體積 (m3)	校正後採 樣體積 (m3)	監測結果 (註3)	認證實驗 室名稱

說明

1. 表次變更。
2. 增訂監測機構應完整記錄監測過程資訊之說明。
3. 餘酌作格式及文字修正。

附表6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30年之化學物質一覽表

修正

附表6

附表內容

分類	化學物質名稱
1. 特定化學物質之甲類物質	(1)聯苯胺及其鹽類、(2)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3)β-萘胺及其鹽類
2. 特定化學物質之乙類物質	(1)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2)α-萘胺及其鹽類、(3)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4)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5)鉍及其化合物
3. 特定化學物質之丙類第1種物質	(1)次乙亞胺、(2)氯乙烯、(3)甲醛、(4)1,3-丁二烯、(5)苯
4. 特定化學物質之丙類第3種物質	(1)石棉、(2)鉻酸及其鹽類、(3)砷及其化合物、(4)重鉻酸及其鹽類
5. 特定化學物質之丁類物質	硫酸
6. 第1種有機溶劑	三氯乙烯
7. 第2種有機溶劑	四氯乙烯
8. 粉塵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石棉纖維、厭惡性粉塵

附表4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30年之化學物質一覽表

分類	化學物質名稱
特定化學物質甲類物質	1 →聯苯胺及其鹽類→ 2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3 →β-萘胺及其鹽類
特定化學物質乙類物質	1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2 →α-萘胺及其鹽類→ 3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4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5 →鉍及其化合物
特定化學物質丙類第1種物質	1 →次乙亞胺→ 2 →氯乙烯→ 3 →苯
特定化學物質丙類第3種物質	1 →石棉→ 2 →鉻酸及其鹽類→ 3 →砷及其化合物→ 4 →重鉻酸及其鹽類→ 5 →煤焦油→ 6 →鎳及其化合物
特定化學物質丁類物質	硫酸
第1種有機溶劑	三氯乙烯
第2種有機溶劑	四氯乙烯
粉塵	結晶型游離三氧化矽→石棉纖維→厭惡性粉塵

說明

1. 表次變更。
2. 配合第6條附表2新增作業環境監測項目，並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保存年限之規定，調整應保存30年之項目。

附表7 作業環境監測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

修正

附表7

附表內容

申請類別	儀器設備名稱	相關配件	備註
化學性因子監測	二氧化碳測定器	—	應有校正紀錄
	個人採樣幫浦	含採樣管連接套夾、濾紙匣及其套夾、電池及充電器	採樣速率可視採集對象（如粒狀物或氣狀物）進行設定
	定體積皂泡計（1級校正）或電子式流量計	—	電子式流量計應有校正紀錄
	氣壓計（刻度至 1mmHg）	—	—
	溫度計	—	—
	濕度計	—	—
物理性因子監測	噪音劑量計及其麥克風	—	規格需符合 IEC 61252、IEC 61672 Class 2 以上或其他具同等級功能之規範
	聲音校正器	—	應有校正紀錄；需符合 CNS 13331 之 2 級或 IEC 60942 Class 2 以上或其他具同等級功能規範
	積分型噪音計及其麥克風	—	規格需符合 CNS 7129 規範之 1 型、IEC 61672-1 Class 1 或其他具同等級功能之規範
	風速計	—	—
	黑球溫度計（6吋）、自然濕球溫度計、乾球溫度計	—	「較小直徑黑球溫度計」經有效校正後，可以替代「6吋黑球溫度計」

其他事項

- 對於應實施校正之儀器與設備或其他直讀式儀器，應定期執行校正，確保所執行之監測可追溯至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
- 執行內部校正者，應使用量測參考標準以確保其可追溯至國家標準。量測參考標準應由可追溯至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之有能力機構執行校正。

附表5 作業環境監測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

申請類別	儀器設備名稱	相關配件	備註
化學性因子監測	二氧化碳測定器	—	應有校正紀錄及感測器效期內
—	定體積皂泡計（1級校正）或電子式流量計	—	—
—	氣壓計（刻度至 1mmHg）	—	—
—	風速計	—	—
—	濕度計	—	—
物理性因子監測	噪音劑量計（個人採樣用，Type 2 以上）	—	噪音計及校正器應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度量衡法規定校正
—	黑球溫度計（6吋）→ 自然濕球溫度計、乾球溫度計	—	—

說明

- 表次變更。
- 要求儀器設備或量測標準應有校正紀錄，並確保可追溯至國家標準。
- 修正噪音相關測定儀器設備規格。

附表8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申請書

修正

附表8

附表內容

申請類別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二氧化碳☐有機化合物☐無機化合物☐石棉等礦物性纖維☐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厭惡性粉塵

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代表人）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機構組織概要

測定儀器設備清單（註1）

申請類別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機型號碼（Model）	出廠號碼（Lot No）	相關配件

監測人員名冊（註2）

姓名	性別	資格種類	資格文號

附註

註1：應另檢附儀器設備校正紀錄。

註2：應另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等。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6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申請書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二氧化碳☐有機化合物☐無機化合物☐石棉等礦物性纖維☐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厭惡性粉塵~~

機構名稱

~~—~~

機構負責人（代表人）

~~—~~

電話

~~—~~

傳真

~~—~~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

電子郵件

~~—~~

說明

1. 表次變更。

2. 配合第18條附表7規定，增訂儀器設備應另檢附相關校正紀錄。

3. 增訂應檢附監測人員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等文件。

4. 餘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9

附表內容

（監測機構名稱）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申請成立（監測機構名稱），經協議同意由 方為代表廠商，並與 方協議如下：

1. 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作為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代表人，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責任，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為，均視為共同廠商全體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2.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 甲方： 乙方：
3. （監測機構名稱）違反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視為所有共同廠商之行為，就其執行業務部分負連帶責任。

立協議書人

甲方：（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印鑑大小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印鑑大小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6-1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

內容未修正，表次由附表6-1變更為附表9

說明

表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附表10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變更事項申報表

修正

附表10

附表內容

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	
編號	□□□□□-□□□□□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負責人姓名（代表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變更項目

變更項目	☐ 負責人變更 ☐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 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變更 ☐ 監測人員異動（原因： ） ☐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 ☐ 其他
檢附資料項目	☐ 1.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聯絡方式變更說明 ☐ 3. 監測儀器設備變更對照表（新增儀器設備應另檢附校正紀錄） ☐ 4. 新增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5.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證明文件
聲明	上列變更事項皆為屬實，變更日期為 年 月 日
送件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7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變更事項申請表

機構名稱	—
編號	□□□□□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
負責人姓名（代表人）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變更項目	☐負責人變更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變更 ☐監測人員異動（原因：—）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限及化驗分析類別 ☐其他

檢附資料項目

- ☐ 1.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連絡方式變更說明
- ☐ 3. 監測儀器設備變更對照表
- ☐ 4. 新增人員或監測類別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 ☐ 5.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限及化驗分析類別證明文件

說明

表次變更，並配合第18條附表7、第20條附表8及第24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